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 资源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57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 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 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

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57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75-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资源建设）、专业建设（学徒制培养资源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教材、教法改革（项目教材）、教材、教法改革（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职业信息库、专业建设标准库、专业素材库、课程资源库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60天内交付、培训完毕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

联系人：胡凤娟、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凤娟、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 联系人：胡凤娟、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
1.4.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资源建设）、专业建设（学徒制培养资源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教材、教法改革（项目教材）、教材、教法改革（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职业信息库、专业建设标准库、专业素材库、课程资源库等。
1.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60天内交付、培训完毕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1.4.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

		年1月1日以来企业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10. 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相关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价的3% 履约保函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3%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在成交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函。质保期满后不免除供应商质量保修责任。
1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项目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11.4	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期交付产品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2.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3. 如果供方对产品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11.5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 2.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等。）
11.6	废标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9	其他有关事项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

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8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

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5 分
2.2.2 (1)	报价评分 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7分)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完善，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7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详尽、完善，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无保障措施的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4分)	供应商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实可行，于采购人有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缺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分)	技术参数 (15 分)	供应商须对项目技术参数响应并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 (1)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证明满足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非“★”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

			止。
		实施方案 (8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强，表达完整，能最大限度保证服务质量的得8分； 实施方案有一定可行性，表达完整，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内容完整无缺项，培训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各项需求制定或优于采购要求得8分。内容有部分缺项或描述模糊，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 内容超过两项（包含两项）缺项得3分。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响应部分，或拟定的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严重不符的或存在较严重缺陷的得0分。
		资源制作方案 (8分)	课程资源制作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课程资源制作方案较完善合理，较切实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课程资源制作方案不够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度一般，勉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周期 和进度计划 (8分)	服务计划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进度表安排比较合理，服务计划完全贴合本项目主旨，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安排一般，服务计划基本贴合本项目主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服务计划内容差的，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投入设备和人 员 (8分)	项目实施保障团队需配置课程资源制作、视频拍摄制作、课程资源部署等相关技术人员及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及方案 (5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服务期限及保证措施 (5分)	服务期限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服务期及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得3分； 服务期及保证措施不太切实、不太可行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2.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就买方采购卖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资源库建设项目，经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卖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他（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元人民币（Y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项目完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5. 服务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6、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期交付产品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2.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

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3. 如果供方对产品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7、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8、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概况

学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2022年开始招生，专业基础较为薄弱，主要依托专业群其他专业共享资源，课程资源建设较为薄弱，制约了专业发展，无法高质量开展实训教学。

为紧跟数字经济发展步伐，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引入企业人工智能技术体系，以数字经济产业中运维、部署及应用开发迁移作为切入点，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资源库，培养数字经济产业人工智能高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设内容

（一）专业建设（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资源建设）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库建设，需准备以下材料：用户操作手册文档、培训环境安装及说明文档、培训制度汇编手册、培训资源（含 PPT、题库、模拟试卷）、培训计划及方案等。

（二）专业建设（学徒制培养资源建设）

开展学徒制培养的资源库建设，纳入学徒岗位职业能力标准、企业真实生产实践项目库、学徒考核评价标准，实现培养内容与岗位需求的精准对接。

（三）专业建设（团队建设）

搭建校政、校协、校企、校校合作平台，完善“人才培养生态圈”，召开2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完善委员会章程，组织研讨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双师双向的教学团队、核心课程和校本教材开发等建设项目。开展双师团队建设，组织学校教师进行2次集中专业培训。

（四）教材、教法改革（项目教材）

紧贴数字技术产业对数智化人才的需求，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建设、结合学院的硬件、软件系统平台等，定制项目实践实训实习等课程及实用教学材料。

（五）教材、教法改革（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布局“线上、线下、任务化”混合教学模式，提供技术支持，推动课堂革命：采用数字化考核体系平台，理论实践融合的课程架构，多种任务考核/多种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模式，旨在实现学-习同步、理实融合、知行合一、过程-结果融贯，通过 AI 技术优化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提升教学效率与学生实践能力，推动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建构”的培养模式转型，以适应职业院校人才培养需求。

（六）职业信息库

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信息库，涵盖30家以上行业内企业；建立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标准库，收录相关标准20个以上。

（七）专业建设标准库

建成专业群建设标准信息库，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标准、职业能力标准、专业教学条件配置标准等专业文件50个以上；制订3门国际化课程标准。

（八）专业素材库

以课程建设为依托，建设和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文本、图片300个及以上、影音200个及以上、

动画30个及以上等资源素材，满足专业课程资源库、培训资源库、专业建设资源库、职业信息库的源素材需求。

（九）课程资源库

开发完成3门专业基础课程、2门专业核心课程、1门专业拓展课程、2门素质拓展课，建设基于技能点的模块化在线课程包30个、技能大赛课程包3个。

三、相关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专业建设 (职业技能证书培训资源建设)	1、培训用户操作手册文档：文档格式为pdf文档；文档结构清晰，提供详细、分步骤的操作指南，语言简洁、准确。无歧义，明确手册适用的操作系统、浏览器及最低版本要求 2、培训环境安装及说明文档：详细列出服务器/客户端的最低及推荐配置（CPU、内存、硬盘空间、网络带宽），明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Web服务器、运行环境及其具体版本和安装要求；文档格式使用 PDF 电子文档 3、培训制度汇编手册：培训管理办法、学员管理制度（考勤、纪律、行为规范）、考核认证制度（含证书获取条件）、设备设施使用与安全管理等；文档格式使用 PDF 电子文档 ★4、培训资源ppt和题库：ppt统一模板：使用专业设计的统一母版（包含机构/项目Logo、课程标识、导航）；题库题型覆盖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实操任务题等 5、模拟试卷10套：每套试卷需包含试卷说明（考试时间、总分、合格线、题型分布）、试卷正文、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试卷为PDF文件。 6、培训计划及方案：明确所依据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具体培训内容模块；说明采用的教学模式、主要教学方法（讲授、实操、案例分析、研讨等）；过程性考核（出勤、作业、实操）与终结性考核（结业考试/技能评价）的具体方式、标准、权重和证书获取规则；PDF 电子文档呈现。	个	1
2	专业建设 (学徒制培养资源建设)	★1、相关岗位的人才标准及培训方案：清晰界定目标学徒岗位，明确其在企业生产/服务流程中的定位。详细描述岗位关键操作技能、设备/工具使用能力、问题解决流程、质量控制方法等。明确岗位要求的职业道德、安全环保意识、团队协作、沟通表达、学习创新、责任心等软技能。 2、理论课资料库：统一文件命名规则；资料库具备良好的分类；资料包含但不限于： 1) 标准化电子课件（PPT/PDF，符合教学设计规范） 2) 微课/短视频（聚焦关键知识点、难点、操作原理） 3) 案例库（企业真实问题、解决方案分析） 4) 技术文档/标准库（相关国标、行标、企标） 5) 习题库（覆盖知识点，含答案解析） 6) 拓展阅读材料（行业报告、技术前沿文章） 3、实践课资料库：项目来源于合作企业的真实生产任务、典型服务流程或技术攻关项目（需提供项目背景说明及企业来源证明）。	个	1

3	专业建设 (团队建设)	1、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组织研讨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双师双向的教学团队、核心课程和校本教材开发等建设项目； 2、开展双师团队建设，组织学校教师进行2次集中专业培训，每次不少于5人，不少于2天。	个	2
4	教材、教法改革(项目教材)	1、教材内容：紧贴数字技术产业对数智化人才的需求，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建设、结合学校的硬件、软件系统平台等，定制项目实践实训实习等课程及实用教学材料； 2、定制项目实践实训实习等课程及实用教学材料12本； ★3、交付内容：教材电子资料及印刷版实用教材及实践教学相关资料。电子资料格式为pdf文档。每本各提供纸质教材2本。印刷规格：胶装彩色印刷，≥160页/册	套	12
5	教材、教法改革(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	1、采用“线上线下融合+任务驱动”架构，依托“实践星球”平台构建“知识链×项目场”理实融合体系，以项目承载知识树、通过递进式场景化任务推动“学用一体”，实现从“知识传授”到“能力建构”的全流程重塑，推动课堂革命； 2、采用数字化考核体系数字平台，理论实践融合的课程架构，多种任务考核/多种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模式，旨在实现学习同步、理实融合、知行合一、过程-结果融贯。配备AI任务拆解引擎，可自动将知识点转化为递进式项目任务，生成覆盖95%以上知识点的标准化任务卡与案例库；搭载智能备课系统，支持一键生成含PPT、教案、实验手册的教学包，内嵌校本模板，提升备课效率；递进式分阶段任务链，每次聚焦少量核心知识点，难度逐步提升，确保“跳一跳够得着”，具备AI智能适配功能，基于学生能力画像动态推送适配难度任务，支撑个性化学习路径；AI智能适配，生成个性化任务序列，同一项目可灵活匹配不同能力层次的学生。 3、聚焦主动探索，强调“解决未知问题的能力建构”；学习同步，以任务触发问题，课程按“知识点-项目任务”100%匹配原则设计，每个单元拆解为2-4个场景化任务，形成“自主学习-实践验证-反思升级”闭环； 4、采用数字化综合评价体系，结合教师评分、同学互评、AI自动评分多维度开展，学生任务完成情况与积分挂钩，逾期提交按规则扣减积分影响期末评级；要求生成学生能力雷达图，动态展示技能短板，同时通过跨学科答辩由教师与企业导师联合评分； 5、搭建数据中台，关联教务、学工、实训及企业系统，实时采集任务路径、知识点调用等数据，生成多维度分析模型，数据调用时效≤1秒；平台包含课程中心、任务看板、学习笔记、成长记录等模块，支持文档、图片、视频等多类型成果上传管理； 6、提供不少于100个线上平台账号，使用期限≥3年，支持微信、手机号认证登录；配置分级权限，教师端可发布任务、查看学情、审核内容，学生端可接收任务、提交成果、查看能力图谱，确保教学过程有序开展。 7、提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实施方案。	个	1
6	职业信息库	★1、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信息库，涵盖30家以上行业内企业； 2、建立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标准库，收录相关标准20个以上； 3、行业内企业指就业合作企业所在城市、企业全称、企业所属	个	1

		细分行业、企业注册资本、企业的团队人数、企业负责招聘的HR、主管等相关信息等； 4、行业标准面向职业岗位，主要是指相关市场需求对应的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大数据、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5个方向的就业岗位范围。 5、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综合能力，主要是指软能力。指相应岗位人才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应具备的行为特征和综合素质，包括学习追踪、沟通协调、需求与趋势分析、业务场景把握等技能。		
7	专业建设标准库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专业建设标准库。 ★1、建成专业群建设标准信息库，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标准、职业能力标准、专业教学条件配置标准等专业文件50个以上； 2、制订3门国际化课程标准； 3、专业设置标准：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指导、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等； 4、专业教学标准：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实习实训设施设备配置、实训项目设计、实训管理规范等要求。	个	1
8	专业素材库	以课程建设为依托，建设和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文本、图片300个及以上、影音200个及以上、动画30个及以上等资源素材，满足专业课程资源库、培训资源库、专业建设资源库、职业信息库的源素材需求； 1、专业教材：各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教参书、实验手册等电子版或购买链接； 2、教学案例：与专业课程密切相关的教学案例、项目实例、企业实践等素材； 3、专业图片、音频、视频：专业教学所需的各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教参书、实验手册等电子版或购买链接； 高清图片、专业术语音频、实验操作视频、专家讲座视频等多媒体素材； 4、专业软件与工具：专业课程教学或实践所需的软件下载链接、使用教程、操作手册等。	个	1
9	课程资源库	开发完成3门专业基础课程、2门专业核心课程、1门专业拓展课程、2门素质拓展课，建设基于技能点的模块化在线课程包30个、技能大赛课程包3个。 1、课程目录结构要求所有课程资源集中体现在一个目录结构，目录名称与课程名称相对应，如：《HTML网站开发》。目录结构清晰明了，课程目录包含4个子目录，分别是01课程大纲、02章节资料、03大作业、04结课考试； 2、课程大纲：把课程（教材）按照单元为基本逻辑，罗列出对应单元（章节）任务大纲，需要通过Excel表格和思维导图两种方式进行体现，Excel表格包含“课程”、“单元”、“项目任务”、“知识点”、“素质目标”、“课时”。课程大纲项目任务顺序安排合理，对教学的内容有明确的规定； ★3、章节资料：单元知识点的内容开发基于“4W1H”的模型（where1、what必选、why、How必选、where2），目录包含各个单元及单元对应知识点相关内容，每个单元目录中包含子目录：01教案、02多媒体课件、03案例、04视频、05作业共5个子目录； 4、教案：要求版面排版工整，文字大小合适，图文搭配合理。	个	1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大小适中。图片使用清晰易懂、便于理解。图片中不可含有相应Logo； 5、演示文档（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整体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协调、美观大方。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大小适中。图片使用清晰易懂、便于理解。图片中不可含有相应Logo在文字较少的情况下，放大文字间距体现舒展行。行距采用1.5倍行距，便于阅读； 6、案例：案例主要是对应必备知识内容中示例文件整理。其内容可以按照知识点分开或使用一个综合案例包含所有知识点示例内容； ★7、视频：视频内容在课件中对其他材料进行概括，其内容制作针对知识点也遵循“4W1H”的模型要求进行呈现，时长严格限定在 2-10 分钟内，以确保视频质量与教学效果。输出标准： 1）视频内容：紧扣知识点核心，讲解清晰、逻辑严谨，实例丰富、易于理解。 2）视频质量：画面清晰（720P）、声音同步，格式统一（mp4），具备良好观看体验。 8、作业：每单元内容安排的作业，作业可包括：选择题、问答题、案例题/上机题等，题量适中，题目难度保持梯度； 9、大作业：对应原课程资料中大作业，阶段性的综合作业，其内容包含作业任务、标准答案、评分标准； 10、结课考试：对应原课程资料结果考试，其内容是基于课程所有知识点的技能测试，主要包含：测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备注：如果二次报价只报总价没有各项单价，则各项单价按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比率进行折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 年____ 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 ： 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 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其他资料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响应文件时需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规格参数要求里面涉及到演示视频的需将演示视频作为大附件（容量不超过1G）上传到指定位置并确保评标环节能正常打开并播放清晰，否则视为未响应评审办法。